

渝商职院党发〔2024〕29号

## 关于增设部分学生社区功能型党支部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党建统领，推动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相融相促，增强组织育人实效，经学校2023年第13次党委会、2024年第2次党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增设部分学生社区功能型党支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成立

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缙云学生社区功能型党支部委员会

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三河学生社区功能型党支部委员会

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北山学生社区功能型党支部委员会

### 二、人员设置

（一）同意贺昌、刘琴、郭佳3位同志为缙云学生社区功能型党支部委员，其中，贺昌同志担任支部书记、刘琴同志担任组

织（纪检）委员，郭佳同志担任宣传（统战）委员。

（二）同意莫灼宇、刘媛媛、夏欣3位同志为三河学生社区功能型党支部委员，其中，莫灼宇同志担任支部书记、刘媛媛同志担任组织（纪检）委员，夏欣同志担任宣传（统战）委员。

（三）同意陈灵凌、杨金、李郭3位同志为北山学生社区功能型党支部委员，其中，陈灵凌同志担任支部书记、杨金同志担任组织（纪检）委员，李郭同志担任宣传（统战）委员。

### 三、其他

（一）学生社区功能型党组织书记、委员以及学生社区中的所有学生党员编入功能型党支部。功能型党组织不发展党员、不处置党员，不收缴党费、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换届选举，不接转组织关系、不纳入党内统计。功能型党组织党员的组织关系隶属不变。

（二）相关功能型党组织设置、人员配备生效时间自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之日起算。

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印发

---